

证券代码：833432

证券简称：国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B 座 606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惠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惠志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赵钱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整体运行情况和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整体运营计划和战略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建山、王俊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